



“绿十字”安全基础建设新知丛书

“LUSHIZI” ANQUAN JICHU JIANSHE XINZHI CONGSHU

安全生产 法律法规知识

“‘绿十字’安全基础建设新知丛书”编委会 编

“绿十字”安全基础建设新知丛书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

“‘绿十字’安全基础建设新知丛书”编委会 编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绿十字”安全基础建设新知丛书》编委会编. —北京: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14

(“绿十字”安全基础建设新知丛书)

ISBN 978-7-5167-0814-9

I. ①安… II. ①绿… III. ①安全生产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2.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29514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地质印刷厂印刷 三河市华东印刷装订厂装订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18.25 印张 356 千字

2014 年 2 月第 1 版 201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45.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 64929211/64921644/84643933

发行部电话: (010) 64961894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010) 80497374

我社将与版权执法机关配合, 大力打击盗印、销售和使用盗版图书活动, 敬请广大读者协助举报, 经查实将给予举报者奖励。

举报电话: (010) 64954652

编 委 会

主 任：郑希文

副主任：张力娜

委 员：	闫长洪	陈国恩	赵霁春	袁 晖	张力娜
	张 平	曹 军	杨书宏	舒江华	张金保
	丁 盛	张立军	王建平	赵钰波	刘丽华
	郑 煜	高海燕	马若莹	李 康	谭 英
	孟 超	司建中	尹之山	徐晋青	秦 芳
	曾启勇	侯静霞	冯寿亭	童树飞	蔡峻涛
	王金文	任 军	朱子博	彭 宁	张成利
	赵继宽	石 英	张启发	张 兵	冯树林
	王红颖	付永强	王 贺	牛建成	鲁小迪
	王长江	王新文	朱永虎	李中武	



内 容 提 要

近年来，我国的安全工作逐步走向法制化的轨道，各种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规定以正式法律条文的形式确定下来，加强了安全生产工作的监察力度，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逐步完善。目前，我国已基本建成了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的法律法规体系，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法律将会逐步完善，其可操作性也越来越强。

了解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遵法守法，依法办事，是对企业以及企业职工的基本要求。本书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进行了介绍，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重要法律法规知识以及相关部门规章知识进行了介绍，还对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 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这两个重要文件进行了介绍。通过对本书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可以更好地建立稳定持久的长效工作机制，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实现安全生产的长治久安，使安全生产有可靠的法律保障。

前 言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立了安全发展理念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采取一系列重大举措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目前，以《安全生产法》为基础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不断完善，以“关爱生命、关注安全”为主旨的安全文化建设不断深入，安全生产形势也在不断好转，事故起数、重特重大事故起数连续几年持续下降。

“十二五”时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是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阶段，也是实现安全生产状况根本好转的关键时期。安全生产工作既要解决长期积累的深层次、结构性和区域性问题的，又要积极应对新情况、新挑战，任务十分艰巨。随着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全社会对安全生产的期望不断提高，广大从业人员安全健康观念不断增强，对加强安全监管、改善作业环境、保障职工安全健康权益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

2003—2013 年的十年间，国务院先后发布了许多重要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也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监管规章，开始逐渐形成比较完善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企业也迫切需要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制定的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和工作部署，按照新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精神和实际需要的新知识丛书。

由于这些变化，我们在 2003 年出版的“‘绿十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丛书”的基础上，根据新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组织编写了“‘绿十字’安全基础建设新知丛书”，以满足企业在安全管理、安全教育、技术培训方面的要求。

本套丛书内容全面、重点突出，主要分为四个部分，即安全管理知识、安全培训知识、通用技术知识、行业安全知识。在这套丛书中，介绍了新的相关法律法规知识、企业安全管理知识、班组安全管理知识、行业安全知识和通用技术知识。读者对象主要为安全生产监管人员、企业管理人员、企业班组长和员工。

本套丛书的编写人员除安全生产方面的专家外，还有许多来自企业，其中大部分人对企业的各项工作十分熟悉，有着切身的感受，从选材、叙述、语言文字等方面更加注重班组的实际需要。

在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中，人是起决定作用的关键因素，企业安全生产工作都需要具体人员来贯彻落实，企业的生产、技术、经营等活动也需要人员来实现。因此，加强人员的安全培训，实际上就是在保障企业的安全。安全生产是人们共同的追求与期盼，是国家经济发展的需要，也是企业发展的需要。

“‘绿十字’安全基础建设新知丛书”编委会

2014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

- 第一节 安全生产管理体制与法制 /1
- 第二节 安全生产的意义与方针原则 /6
- 第三节 安全生产法规体系建设及发展 /10

第二章 《安全生产法》有关知识

- 第一节 贯彻实施《安全生产法》的目的与意义 /15
- 第二节 《安全生产法》的主要内容 /19
- 第三节 与《安全生产法》相关的重要规定 /29

第三章 《职业病防治法》有关知识

- 第一节 开展职业病防治的意义和目标 /57
- 第二节 《职业病防治法》的主要内容 /65
- 第三节 《职业病防治法》相关规定 /79

第四章 《消防法》有关知识

- 第一节 火灾特点、规律与防范要求 /111
- 第二节 《消防法》的主要内容 /118
- 第三节 《消防法》相关规定 /123

第五章 《特种设备安全法》有关知识

- 第一节 特种设备的分类、特点与安全监察 /135
- 第二节 《特种设备安全法》主要内容 /144
- 第三节 特种设备其他相关规定 /156

第六章 《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知识

- 第一节 道路交通运输特点与安全要求 /172
- 第二节 《道路交通安全法》主要内容 /177
- 第三节 道路运输安全其他相关规定 /187



第七章 《突发事件应对法》有关知识

- | | | |
|-----|----------------|------|
| 第一节 | 建立应急管理的迫切性和重要性 | /220 |
| 第二节 | 《突发事件应对法》主要内容 | /227 |
| 第三节 | 《突发事件应对法》相关规定 | /235 |

第八章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相关知识

- | | | |
|-----|-----------------|------|
| 第一节 | 国务院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意见 | /251 |
| 第二节 | 安全生产其他相关法规 | /258 |

第一章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是保障社会生产过程中人民生命安全健康以及保护国家、集体、人民财产安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我国法制建设与法律法规体系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安全关系到每一位职工的切身利益和生命，就企业来讲，能否做到安全生产，关系到整个企业的经济效益与形象，还关系到企业的生存发展。企业只有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在思想上高度重视安全，真正做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并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才能真正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防患于未然。

第一节 安全生产管理体制与法制

我国是一个法治国家，宪法明确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立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依法治国的基础和保障，安全生产法规建设是依法治安，依法兴安，实现“安全发展”的重要手段。近年来，国家先后制定出台了一系列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初步建立起了具有中国特色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为母法的安全生产法律体系。

一、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制定依据

制定安全生产法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宪法》是普通法的立法基础和依据，也是安全法规的立法基础和依据。《宪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第四十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第四十八条规定：“妇女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

此外，《宪法》中关于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公民必须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以及国家逐步改善人民物质生活等规定，都是安全生产法规中必须遵循的原则。

安全法规就是根据上述原则制定的预防事故、预防职业危害、劳逸结合、女工和未成年工保护等方面具体的法规和制度，以法律形式保障职工的安全健康，促进生产。



安全法规主要是调整生产过程中和商品流通过程中人与人之间、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维护劳动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与义务、生产与安全的辩证关系，以保障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

在现代化大生产条件下，要使成千上万的人按照统一的意志共同协调工作而又不发生事故，必须制定安全法规限制人们的行为，规定人们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可以做什么、禁止做什么以及如何做等。安全法规中还要规定违反法规应该承担的责任，规定对失职人员可进行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等。

安全法规除了具有法律约束效能外，还具有指导和推动安全工作的功效。

二、我国现阶段的安全生产管理体制

依据《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我国目前实行的安全生产管理体制是：“生产经营单位负责、国家依法监督管理、群众监督检查、劳动者遵章守纪”。它体现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管理方针，强调了“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明确了生产经营单位和企业 in 安全生产管理中的职责。

1.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就是生产经营单位在其经营活动中必须对企业的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在安全管理体系中，将“生产经营单位负责”放在首位，这说明党和国家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落脚点放在生产经营单位，而生产经营单位又是职工的工作场所，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也是伤亡事故和职业病发生的主要场所。保护职工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保障其基本权益不受损害，为职工创造良好的劳动条件等，只有“生产经营单位负责”才能实现。因此，安全管理作为生产经营单位经营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发挥着极大的保障作用。此外，“生产经营单位负责”的另一层含义是，生产经营单位作为独立的法人团体，生产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的事故应当承担法律责任、行政责任和经济责任。所以，生产经营单位的经营管理者必须为职工的生产活动提供全面的安全卫生保障。

2. 国家依法监督管理

即国家授权设立的监察机构，以国家名义并运用国家权力，对生产经营单位和企业、事业以及有关机关履行劳动安全健康职责和执行安全生产法规、政策的情况，依法进行纠正和处罚，如下达监察意见通知书、行政处罚意见书，作出限期整改和停产整顿的决定，必要时，可提请当地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关闭企业。国家依法监督管理是一种带有国



家强制性的监督，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公正性和权威性。

3. 群众监督检查

“群众监督检查”是安全管理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它包括各级工会、社会团体、民主党派、新闻单位等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其中工会监督是最基本的监督形式，是指工会组织代表职工群众依法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维护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方面的合法权益。针对政府和生产经营单位行政方面存在的忽视劳动安全的问题，提出批评和建议，甚至抗议以至支持职工拒绝操作，组织职工撤离危害作业现场。对严重损害职工利益的违法行为，向司法机关提出控告。

4. 劳动者遵章守纪

在事故致因中，人的不安全行为占有十分重要的位置。除了不断地改善生产条件，消除、控制生产过程中各种不安全因素外，预防事故最有效的措施是劳动者自觉地遵章守纪。遵章守纪就是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规、制度、规范标准和纪律。为使劳动者能够自觉地遵章守纪，必须加强安全生产思想教育，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在安全管理工作，采取有效的教育措施，并建立相应的激励机制，激发广大职工安全生产的积极性和自觉性，变“要我安全”为“我要安全”；要采取强制措施，建立相应的约束机制，规范、约束人们的行为。

三、我国目前的安全生产法律体系

1.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立法的意义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是保障社会生产过程中人民生命安全健康，以及保护国家、集体、人民财产安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我国法制建设与法律法规体系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它以《宪法》为依据，涉及刑法、民商法、经济法、行政法、社会法、诉讼及非讼程序法等诸多实体法的有关内容以及配套的有关条例、部门规章、技术规程及标准等法规。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改革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随着社会经济活动日趋活跃和复杂，特别是经济成分、组织形式日益多样化，我国的安全生产问题越来越突出。安全状况与安全生产法制建设密切相关。加强安全生产立法，对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范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行为，遏制重、特大事故，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保障生产经营活动顺利进行，促进经济发展和保持社会稳定，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2.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

根据我国立法体系的特点以及安全生产法规调整的范围不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由若干层次构成(如图1—1所示)。按层次由高到低为:国家根本法,国家基本法、劳动综合法、安全生产与健康综合法、专门安全法、行政法规、安全标准。



图 1—1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及结构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按照层次由高到低依次是:

(1) 国家根本法。我国的根本法是《宪法》，它是其他所有法律的基础和根本，其他任何法律必须在《宪法》确立的基本原则框架内制定并发挥效力，任何其他法律不得与国家《宪法》发生冲突。

(2) 国家基本法。我国的基本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国家法律调整的两个基本对象一个是刑事责任，另一个则是民事责任。刑法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而设立；而民法则是为了保障公民、法人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而设立。

(3) 劳动综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是一部有关劳动



关系的综合法律，明确规定了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权利与义务，其中包括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在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方面的权利与义务。它是各类安全生产法的基础。

(4) 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基本法。在生产过程中，对人的危害一方面来自事故伤害，另一方面来自各种职业病造成的伤害。而《安全生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以下简称《职业病防治法》）正是针对这两个方面而制定法律，因此它们是安全生产与健康的基本法。

(5) 专门安全法。是指国家针对某些特殊的领域与行业制定的专门安全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以下简称《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下简称《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等。

(6) 行政法规。党中央、国务院对安全工作非常重视，近年来推出了很多有关安全的行政法规，如《工伤保险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7) 安全规章。国家相关部委在其所管辖的领域内，各自对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制定了规章。如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制定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等，公安部制定了《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火灾事故调查规定》等。这些规章对各自领域的安全法律法规做出了更加具体和明确的规定，是对安全生产的经验的总结，也是对安全生产法的进一步补充。

(8) 标准。安全生产标准是安全生产法规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安全生产管理的基础和监督执法工作的重要技术依据。安全生产标准大致分为设计规范类，安全生产设备、工具类，生产工艺安全卫生类，防护用品类四类标准。

(9) 国际公约。经我国批准的有关安全与卫生国际公约，也是我国安全生产法规的重要组成部分。国际公约经其会员国权力机关批准后，批准国应采取措施使公约发生效力，对批准的公约负有国际法的义务。因此，国际公约一旦经政府批准，就具有与本国法律同等的效力。

3. 安全生产法规从内容划分的三种类型

安全生产法规从内容上划分主要有以下三类：

(1) 安全生产管理法规。安全生产管理法规也称安全管理法规，是指国家为搞好安全生产，加强劳动保护，保障职工安全健康所制定的管理规范。这里主要是指规定领导和管理原则、管理制度的管理规范。从广义上讲，国家立法、监察、监督检查和教育也属管理范畴。

安全生产管理方面法规规范的主要内容有：确定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原则；明确安全生产体制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制订和实施安全生产措施计划及确定安全经费的来源；“三同时”“五同时”规定；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事故管理制度；女职工和未成年工



的特殊保护、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工时、休假制度；个人防护用品用具、保健食品管理等非技术性管理规定。

(2) 安全技术法规。国家为了消除或控制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因素，防止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所制定的技术性与组织性法规，统称为安全技术法规。它以“规定”“规则”“标准”的形式出现，大多是单项规定。

安全技术法规规定的主要内容大体可分为如下几个方面：工矿企业设计、建设的安全技术，机器设备的安全装置，特种设备的安全措施，防火、防爆安全规则，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技术，工作环境的安全条件，劳动者的个体防护等。某些行业还有一些特殊的安全技术问题，如矿山，特别是煤矿，突出的问题是预防井下开采中水、火、瓦斯、煤尘和冒顶片帮五大灾害的安全技术措施；化工企业主要是解决防火、防爆、防毒、防腐蚀的安全技术问题；建筑安装工程则主要是解决高空作业中的高空坠落、物体打击以及土石方工程和拆除工程等方面的问题等。对这些，国家有关部门都制定了专门的安全技术法规。

安全技术范围极广，法规也比较多，不但专业性强，而且规定得很具体。在制定安全生产法规时，一般只重点强调某个方面或采用“准用性规范”的形式。但所有单项的安全技术规则在评估企业安全管理水平，进行“三同时”审查验收或分析处理事故时，都可以作为法律规范性文件的附件和依据，同样具有法律效力。所以企业应根据其产业性质与所使用的设备，组织有关人员学习、掌握、运用相关的安全技术规定、规则或标准。

(3) 职业卫生法规。职业卫生法规是指国家为了改善劳动条件，保护职工在劳动过程中的健康，预防和消除职业中毒而制定的各种法律规范。这里既包括劳动卫生工程技术措施，也包括预防医学保健措施方面的规定。

其主要内容包括工矿企业设计、建设的劳动卫生规定，防止粉尘危害、防止有毒物质的危害、防止物理性危害因素的危害、劳动卫生及个体防护和劳动卫生辅助设施等。劳动卫生法规和安全技术法规一样具有法律效力。

第二节 安全生产的意义与方针原则

安全生产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建立在各种支持基础之上，而安全生产的法规体系尤为重要。建国以来，我国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先后制定了一系列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法规，还制定和颁布了数百项安全卫生方面的国家标准，从而不断推动企业的安全生产，促使生产更加安全。



一、安全生产的政治与经济意义

安全生产既是贯穿生产活动始终的经济问题，也是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稳定的社会问题，是一切生产活动正常运行的前提条件。为了保障生产劳动过程中的人身安全、产品和设备安全以及交通运输安全，必须搞好安全生产，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1. 安全生产的政治意义

安全生产是指在劳动生产过程中，努力改善劳动条件，克服不安全因素，防止伤亡事故的发生，使劳动生产在保证劳动者安全健康和国家财产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前提下顺利进行。

当前，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是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渡。我国市场经济的鲜明特点是它的社会主义特性。这个特性要求，确立工人阶级的主人翁地位，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发挥工人阶级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无论在过渡过程中，还是在过渡完成后，都不能以牺牲劳动者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为代价，以资本的野蛮积累手段来实现市场经济。只有切实做到有效地维护劳动者劳动保护的权利，才称得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从维护人权的角度出发，搞好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是我国人权事业的重要任务之一。人的一生主要是在劳动中度过的，搞好安全生产，保障劳动者的生命财产安全，就是维护劳动过程中劳动者最大的人权。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争取劳动安全、健康的愿望必然会更加强烈。这就要求我们必须更加重视安全生产与劳动保护工作。

2. 安全生产的经济意义

搞好安全生产是企业生产和国民经济健康发展的前提。没有安全健康的生产条件，企业生产正常进行是不可能的，国民经济健康稳定发展也是不可想象的。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经济规模不断扩大，历史遗留的安全隐患问题没有得到完全解决，新的问题又不断出现，惨痛的事故教训和严重的经济损失表明，严峻的安全生产形势已经严重地影响了我国经济的健康稳定发展。大量事实和事故损失数据说明，国民经济要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

搞好安全生产，有利于调节企业内部的劳动关系，促进企业外部的社会稳定。避免和减少因劳动条件恶劣而引发的劳动纠纷以及因伤亡事故和职业病引发的劳动关系激化进而发展为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特别是计划生育政策的贯彻实施，独生子女劳动大军进入劳动力市场，使人们对伤亡事故和职业病越来越敏感，心理承受能力越来越差，搞不好安全生产，就很有可能影响社会稳定。



二、安全生产方针和原则

1. 安全生产方针

《安全生产法》明确规定：“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1) 安全第一。安全生产的目的是保护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保障生产活动的正常进行。没有安全，就没有生产，就会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进一步讲，没有安全，就没有国民经济的健康稳定发展；没有安全，就不能促进社会稳定，人民生活幸福。因此，必须在一切生产和社会活动中把安全工作放在第一位，把安全生产工作作为一切经济工作的头等大事，给予充分的重视，坚决做到不安全不生产，先安全后生产。这就是“安全第一”。坚持“安全第一”，要求每位职工都应自觉遵章守纪，坚决与“三违”现象作斗争，在具体生产活动中，坚持把安全生产工作摆在首位，真正做到不安全不生产，先安全后生产。

(2) 预防为主。“预防为主”就是要把安全生产的重点放在预防事故上。就安全生产来说，任何人从事任何工作，都必须预先考虑可能会发生哪些事故，事前有无征兆，如何发现，应采取哪些防范措施；一旦出现险情，应如何处理；如果发生事故，应如何抢救、自救、避险、逃生等。只有通过预防，才能真正有效地减少事故，降低事故损失，达到安全生产的目的。预防是实现安全生产的基本途径和根本保障。

“安全第一”和“预防为主”讲的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前者是解决认识问题，后者是解决方法问题。只有先解决认识问题，把安全的位置摆正了，才能脚踏实地地做好事故预防；反过来，只有脚踏实地地预防事故，才能实现安全生产目标。

2. 安全生产原则

为了确保“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的落实，还必须遵守一把手全面负责，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安全具有否决权，“四不放过”等原则。

(1) 一把手全面负责的原则。《安全生产法》第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坚持一把手全面负责的原则，有利于在全体员工中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有利于协调各有关部门共同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一把手全面负责的原则，不仅适用于生产经营单位，也适用于地方政府。

(2) 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有生产就有安全问题，安全是生产的前提，生产是安全的载体，两者密不可分。坚持这一原则就是要把二者看作统一的整体进行统筹安排，管生产的领导者也必须是管安全的领导者，负有兼顾安全与生产两者的责任。在这方面，我国历来坚持“五同时”和“三同时”的规定。“五同时”即在计划、布置、检查、评比、总